

# 兰州市 城关区国税志

兰州市城关区国税志编纂委员会 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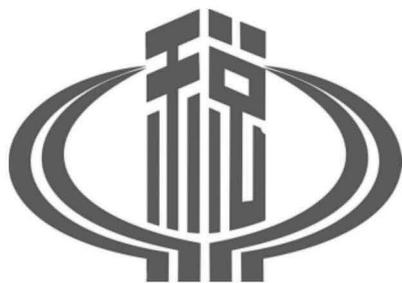


兰州大学出版社

中国·甘肃

# 兰州市 城关区国税志

兰州市城关区国税志编纂委员会 编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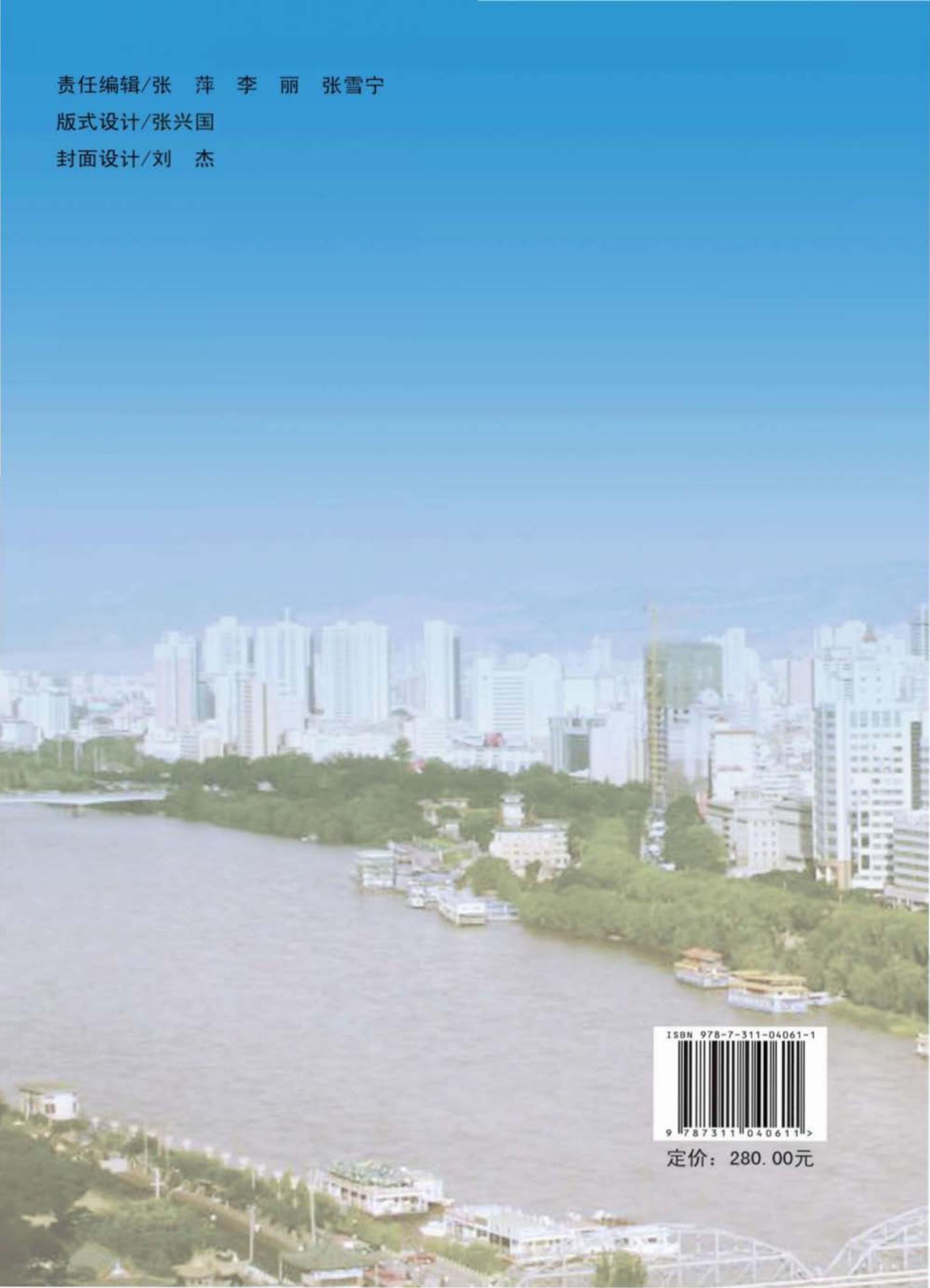


兰州大学出版社

责任编辑/张 萍 李 丽 张雪宁

版式设计/张兴国

封面设计/刘 杰



ISBN 978-7-311-04061-1



9 787311 040611 >

定价：280.00元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兰州市城关区国税志/兰州市城关区国税志编纂委员会编. —兰州:兰州大学出版社,2013.2

ISBN 978-7-311-04061-1

I. ①兰… II. ①兰… ②许… III. ①区(城市)—  
国家税收—税收管理—概况—兰州市 IV.  
①F812.742.14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038606 号

责任编辑 张 萍 李 丽 张雪宁

版式设计 张兴国

封面设计 刘 杰

---

书 名 兰州市城关区国税志  
作 者 兰州市城关区国税志编纂委员会 编  
出版发行 兰州大学出版社 (地址:兰州市天水南路 222 号 730000)  
电 话 0931-8912613(总编办公室) 0931-8617156(营销中心)  
0931-8914298(读者服务部)  
网 址 <http://www.onbook.com.cn>  
电子信箱 [press@lzu.edu.cn](mailto:press@lzu.edu.cn)  
印 刷 兰州新华印刷厂  
开 本 787 mm × 1092 mm 1/16  
印 张 49 (插页 21)  
字 数 828 千  
版 次 2013 年 3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3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311-04061-1  
定 价 280.00 元

---

(图书若有破损、缺页、掉页可随时与本社联系)

## 兰州市城关区国税志编纂指导委员会

主 任 景顺祥  
副 主 任 于洪涛 郑学强 陈大庆 李树洪 许 荣 王 恒  
郭陇源

## 兰州市城关区国税志编纂委员会

主 任 许 荣  
副 主 任 张 莉 种建军 任建辉 喻长宏 陈新民 边振忠  
孙 涛 刘富杰 徐圣恩  
委 员 周 斌 许朝阳 沈国荣 陈晓玲 王雅莉 谈玉英  
杨福生 任荷香 陈武钢 艾 莉 解 健 靳 晖  
刘治涛 郑 浩 陈道红 朱 彤 郝太利 张 丁  
主 编 许 荣  
副 主 编 郝太利 张 丁  
特邀编辑 张兴国 李琼辉  
特邀审稿 白继成 王长久 张国兴 张 欣  
陈建洲 蔡新民 李志远  
终 审 韩春梅 高 峰 孙 霞 朱 琳  
徐 难 徐 鹏



# 序

滔滔黄河水,承载千年金城历史文明;雄壮中山桥,见证百年城关沧桑岁月。巍巍皋兰山,三台阁上尽览兰山烟雨;层峦白塔山,金城关下赏析黄河风情。

当历史的一页翻至 2012 深秋之时,《兰州市城关区国税志》一书,历经四度春秋,数易其稿,终圆其梦,即将付梓刊印。这一丰硕成果,是城关国税承载历史、继往开来,服务当代、惠及后世的一件大事,可喜可贺!

城关区是甘肃省省会兰州市的中心区,也是全省及兰州的政治、经济、文化、军事中心。

悠久的历史文化和优越的地理位置奠定了城关区中心城区的位置和社会发展变化的基石,也是税收事业的发展和历史见证所在。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为建立统一的政治制度和经济制度,迅速恢复国民经济,彻底废除旧税制,中央人民政府于 1950 年 1 月在北京召开首届全国税务会议,颁布《关于统一全国税政的通令》和《全国税政实施要则》,由此统一了全国税政,建立了新税制。这也是新中国第一部税收基本法。后随着各个历史时期政治、经济形势的发展,曾先后数次对税制做出重大调整与改革,形成现今较为完整的税收法制体系。

在改革开放的推动下,与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同步,我国先后于 1978 年、1984 年和 1994 年,启动了三次大规模的税制改革,逐步搭建起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的税收制度框架。其中,1994 年税制改革是新中国成立以来规模最大、范围最广、内容最深刻的一次税制改革。我国税收从此步入良性循环的轨道,税收调节经济、调节收入分配的作用日益凸显,形成以流转税与所得税并重,中央税与地方税有机结合,符合国际税收惯例的复合税制,从根本上改变和完善了中国税收体制,建立了符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求的税制体系。

随着改革开放和市场经济的日趋完善,税收在中国现代社会经济中的重



要性逐渐被人们所认识。税收理论研究也越来越引起学术界和教育界的重视。税收和人们的活动联系日益密切。税收工作实践逐年走上法制、规范、科学、精细管理的轨道。

税收的发展,使城关税收收入从 1955 年组织各类收入 1261 万元,发展到 2009 年累计征收各类税款 120926 万元(国税部分),以增长 94.9 倍的跨越式发展,有效地促进了城关地方经济建设和国税事业快速健康发展。

《兰州市城关区国税志》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以较翔实的史料、严谨的结构、简明的文字,较系统地介绍了自明清,特别是新中国成立以来兰州市城关区的税制变革、机构演变、工商各税、征收管理、税收收入、组织建设、纪检监察、廉政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等内容,全面展示了各个时期的税收历史和成就,记述了城关区的税收历史与现状,反映了各历史时期社会性质不同,税收本质的差异。

《兰州市城关区国税志》是城关区有史以来首次以税收为专题编写的专业志书,填补了城关区国税系统志书的空白,不仅具有“存史”“资政”“育人”的作用,而且对研究城关国税的演变,探索新形势下国税理论,具有重要的借鉴作用。在整个编纂过程中,得到了上级领导的重视和支持,在编纂人员艰辛工作和各方的配合下,终于功业垂成。

《兰州市城关区国税志》的完成,将为城关税务工作人员汇聚和提供重要的专业史料,必将对今后的税务工作产生积极的作用。在出版发行之际,我们怀着喜悦的心情,把这部税务专业志书奉献给大家,以便大家全面认识城关国税,借鉴历史经验,把握规律,使之成为一部指导税收实践、服务税收工作的百科全书。

兰州市城关区国家税务局局长

二〇一二年十月

# 凡 例

一、《兰州市城关区国税志》(以下简称本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地方志工作条例》规定,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立场、观点、方法实事求是地记述城关区国税事业发展的历史与现状。

二、本志上限始于明万历十五年(1587年),下限止于2009年,个别门类事物的记述,为彰明因果,适当上溯和下延。

三、本志记述地域范围以2009年城关区行政区划为准,涉及已调整的乡、村、街等行政区域地名内容,则按历史沿革情况记述。

四、本志以城关区国税工作分工内容为依据设置篇目,设有序、地图、照片、概述、大事记、专业志、附录和编后记。专业志分篇、章、节、目4个层次,分设3篇9章39节,目以下的子目则在文中标注,横分门类,纵向记述。表、图随专业附于相关文字处。地图、照片集中于卷首。图、表序号以全志为单位统一编排。

五、大事记采用编年体、辅以纪事本末体,大事记中出现的“△”符号在日下代表是日,在月下代表是月,在年下代表是年。

六、纪年,一律用公元纪年,但凡涉及民国以前朝代仍沿用历史纪年,括号内加注公元纪年。本志中的解放前(后),指1949年8月26日兰州解放前(后);新中国成立前(后),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后)。

七、行文,用语体文记述,第三人称,白描手法,不加评议。文字遵行1986年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重新公布的《简化字总表》。标点符号的使用遵循1995年由国家技术监督局批准实施的《标点符号用法》。

八、数据,采用各业务科室核实的数据。数字的写法,表示数量、百分比的,一律用阿拉伯数字;引文、习惯用语、词汇、成语、专用名称中的数字用汉字。

九、本志度、量、衡单位的使用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1984年发布的《关于在我国统一实行法定计量单位的命令》执行。旧的度量衡单位亦保持原



貌不做换算。计量单位用中文全称。币制用各历史时期的称谓。

十、资料主要来自城关区国税局收藏档案及有关文献、报刊、旧方志、城关区档案馆资料和部分调查资料等,经甄别核实后,收录入志。入志资料一般不注明出处,需要注解的内容或引用资料则采用括注。

十一、本志政区和机构名称,首次出现用全称并括注简称,以后用简称。历史地名首次出现时用括号加注现名。

十二、入志人物在各篇、章中用“因事系人”的方法记述。

# 概 述

城关区地处兰州市区东部,东接榆中县,南连七里河区、榆中县,西邻安宁、七里河两区,北依皋兰县,夹于皋兰、白塔两山之间。黄河由西向东流经 14.5 公里,纵贯全区。城区年平均气温 9.1 度,海拔 1520 米左右,总面积 220 平方公里,其中城区面积 60 平方公里,基本地貌是河谷、平台、丘陵等。常住人口约 100 万人,约占兰州市总人口的三分之一。是甘肃省省会兰州市的中心区,也是全省及兰州的政治、经济、文化、军事中心。

城关地区自隋唐以来,即为历代府、州、县、市治所在地。康熙五年(1666 年),陕甘分治,设甘肃行省,省会由巩昌(今陇西)迁至兰州。从此,兰州一直为甘肃的政治中心,城关地区成为省会所在地。乾隆三年(1738 年),临洮府治由狄道移至兰州,改称兰州府,又改州为皋兰县。民国 30 年(1941 年)7 月 1 日,将皋兰县城郊划出,新置兰州市,与皋兰县同治今兰州城关地区,下设 6 区。1942 年,市区扩大,发展为 9 个区,今城关地区占 7 个。

1949 年 8 月 26 日,兰州解放。随着经济建设和城市建设的发展,兰州市区划几经扩大调整,城关区境内原有的 7 个区经过 1953 年行政区划的调整,合并为 8 个区,今城关地区占一、二、三、六和八区。1955 年将一、二、三、六区按地名改为 3 个区。一、二区合并改称为城关区,三区改称东岗区,六区改称盐场区。1958 年撤销盐场区,并入城关区。1960 年 12 月,撤销东岗区,并入城关区,形成现今的城关区辖区。

悠久的历史文化和优越的地理位置奠定了城关区中心城区的位置和社会发展变化的基石,也是税收事业的发展和历史见证所在。

## (一)

兰州赋税应起于秦设榆中县,但史书缺略。确切可以稽考的历史始于明初。明清两代,仍为农业社会,故赋税仍以地丁银和厘金为主。



民国 2 年至民国 10 年(1913 年—1921 年),北京政府曾颁布实行《国家税和地方税法(草案)》《国家费用和地方费用标准(草案)》,作为国家和地方财政收支依据。仍将田赋、关税、盐税、统捐、牙税、当税等列为国家税,而将田赋附加、牲畜税、屠宰税、戏捐、车捐、乐户捐、房捐等杂税杂捐划归地方。民国 16 年(1927 年),国民政府定都南京,甘肃省政府成立,改县行政公署为县政府,县知事为县长。次年,国民政府颁布《国家与地方财政收支标准》,划田赋、契税、营业税为地方税。民国 20 年(1931 年),国民政府下令裁厘。民国 26 年(1937 年),抗日战争爆发后,增列“抗战特别费”支出。民国 30 年(1941 年)7 月 1 日,兰州市政府成立,将省会警察局警捐征收所归并,成立兰州市税捐稽征处。同年 11 月,国民政府颁布《改进财政收支系统实施纲要》,省财政并入国家财政,县、市为自治财政,自行编制预算,经市、县参议会审议通过后,报省、中央核定。属于国税部分由中央在地方的征收机关负责征收;属于地方税捐部分由地方税捐征收机构自行征收。民国 35 年(1946 年)7 月,恢复中央、省、县(市)三级财政,并颁布《财政收支系统法》。兰州解放后旧体制随之消亡。

新中国建立后,成立兰州市人民政府税务局,并在今城关区境内设第一、二、三税务所,即城关税务的前身。

解放初期,税收来源主要是一些手工作坊和摊贩经营。征收税种主要包括:货物税、工商业税、商品流通税、工商业所得税、印花税等税种。解放后,城关区的省、市工业迅速发展,区属工业经过艰苦创业,逐步发展起来。到 1990 年底全区共有工业企业 373 家,工业总产值 215324 万元。特别是 1978 年改革开放以来,城关区经济获得飞速发展,至 2009 年全区生产总值达到 332 亿元,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269 亿元,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13167 元,农民人均纯收入 10832 元。经济的发展极大地促进了税收事业的发展。1991 年底,兰州市城关区税务局管辖纳税户 13012 户,其中全民所有制企业 1351 户,集体所有制企业 3718 户,私营企业 283 户,个体经营 7592 户,其他经济 68 户。税收收入达到 43300 万元。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城关区国家税务局办理税务登记户已发展到 31355 户。其中:一般纳税人 3392 户,个体工商户 15112 户,其他各种经济成分的工商业户 12851 户。税收收入 1955 年为 1261 万元,1978 年增加到 5508 万元,到 2009 年累计征收各类税款 120926 万元(国税部分),充分显示了改革开放 30 多年来城关区经济和税收事业的成就。

新中国成立到 2009 年,曾先后数次对税制做了重大调整与改革,大致经历了三个发展阶段和八次较大改革。

三个发展阶段为:(1)从新中国成立到 1978 年为适应传统计划经济而进行的建立新中国税收制度,调整与修正、片面简并税制阶段;(2)1979 年到 1993 年为适应有计划商品经济体制的需要进行的“两步利改税”及原有税制的不断调整阶段;(3)1994 年后为按照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要求全面改革税制阶段。

八次税制改革为:1950 年全国税政统一、1953 年税制修正、1958 年工商税制改革和统一全国农业税制、1973 年工商税制进一步改革、1978 年后工商税制改革和国营企业利改税、1994 年新税制改革、2005 年农业税的取消、2007 年内外资企业所得税法律制度的统一。

1994 年新税制施行后,国、地税机构分设。兰州市国家税务局系统主要负责下列各税的征收和管理:(1)增值税(按规定比例,分别入中央和地方金库);(2)消费税;(3)进口产品消费税、增值税、直接对台贸易调节税(委托海关代征);(4)中央企业所得税;(5)地方和外贸银行及非银行金融企业所得税;(6)证券交易税;(7)兰州地区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各项税收以及外籍人员(华侨、港澳及台湾同胞)缴纳的个人所得税(按税种分别入中央金库和地方金库);(8)集贸市场和个体户的各项税收(按税种分别入中央和地方金库);(9)宁卧庄高新技术开发区各项税收的征收和管理;(10)中央税的滞补罚收入;(11)按中央税、共享税附征的教育费附加(属于铁道、银行总行、保险总公司缴纳的入中央库,其他入地方库);(12)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国家预算调节基金。

新税制的建立,形成以流转税与所得税并重,中央税与地方税有机结合,符合国际税收惯例的复合税制,从根本上改变和完善了中国税收体制,建立起符合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求的税制体系。

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日趋完善和基本税源的日趋稳定以及对外开放的日趋成熟,为农业税的取消和内外资企业所得税法律制度的统一创造了条件。2005 年 12 月 29 日,第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废止《农业税条例》。2006 年 3 月 14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决议,决定在全国范围内取消农业税。至此,在中国存在了近 3000 年的农业税废止。2007 年 3 月 16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并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企业和其他取得收入的组织为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人,依照法律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1991 年 4 月 9 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和1993年12月13日国务院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同时废止。新的税法统一适用于所有内外资企业,税率为25%。

新的企业所得税法体现了创造公平的市场竞争环境和四个统一:统一税法并适用于所有内外资企业;统一并适当降低企业所得税税率;统一和规范税前扣除办法和标准;统一税收优惠政策,建立“产业优惠为主、区域优惠为辅”的新税收优惠体系。更加适应中国税制现代化建设的需要,完善了企业所得税法内外资企业法律制度的统一。

## (二)

税收征收管理是国家税务机关依据税法对税务活动的决策、计划、组织征收、协调控制和监督检查一系列工作的总称。税收作为国家依据社会职能需要参与国民收入中剩余产品分配的重要规范形式,同国民经济总体运行及企业生产经营活动有着密切联系。

城关区税收征收管理,随着税收征收管理《暂行条例》《征管法》的颁布实施和税务机构的健全及垂直管理,税收征收管理步入法制轨道。在管理制度上,以税法宣传为先导,在工作实践中不断完善税务登记、纳税鉴定、纳税辅导、纳税申报、税款征收、纳税检查、发票管理等各项制度。在征收管理形式和手段上,也随着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不断完善提高。

1951年兰州市人民政府税务局对工商业税的征收采用“自报查账,依率计征”“自报公议,民主评议”“自报互审,定期定额”三种方法。1953年,实行“查账征收、民主评议征收、定期定额征收”和重点税源驻厂征收的征管方式。是年,兰州市税务局制定《兰州市人民政府税务局“关于加强专管工作”试行办法草案》。1965年9月,兰州市税务局首次检发《税务专管员岗位责任制》。1979年9月3日,财政部颁发和试行《税务专管员暂行规定》。这一时期征管方式采取分地段划区片,配备人员,从管到征,各税统管(简称专管员制度)的征管模式,一直沿用至20世纪80年代末。

1989年6月,城关区财政税务机构分设,成立兰州市城关区税务局。相继设立了税务检察室、税务检查站、稽查队。同年,兰州市财税局印发《兰州市税收“征管、检查两条线”试行办法》。城关区从1月起,全面推行公开办税和管、查“两条线”征管方式,并制定公开办税的八项内容(简称“八公开”)。1991年2月,甘肃省税务局印发《甘肃省税收征管改革总体指导方案》。城关区税务局根

据经济形势发展的需要,制定《城关区税务局税收征收管理改革试行办法》,全面完成征管模式的转换工作。1996年初,甘肃省国家税务局印发《甘肃省国家税务系统深化征管改革实施方案》。兰州市国家税务局城关一分局、城关二分局作为全省国税系统税收征管改革试点单位,率先试行税收征管体制改革。1997年,兰州市国家税务局印发《兰州市国税系统税收征管改革实施方案》,全面实施“以纳税申报和优化服务为基础,以计算机网络为依托,集中征收,重点稽查”的新征管模式。城关一、二分局积极实施、分步到位、平稳推进,分别组建了规模不同的办税服务厅,以集中、公开的形式为纳税人提供税收服务。在管理形式上采取以纳税人自行申报和集中征收,实现专管员由管户向管事的职能转换。2004年,建立以计算机为依托,全方位税源监控为基础,征收、监控和管理相互制约和衔接的、科学严密的全新征管体系,形成了“以纳税申报和优化服务为基础,以计算机网络为依托,集中征收,重点稽查”的税收征管模式,初步建立了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的税收征管,构建起城关国税信息化支持下的征管新格局,使税收征管工作逐年走上法制、规范、科学、精细管理的轨道。

发票管理是税务机关加强企业财务监督,防止偷税漏税,保障国家税收收入,维护经济秩序的一项日常工作和重要内容。1952年6月,兰州市人民政府税务局制定《兰州市建立统一发货票制度实施办法》,共5章29条。但因历史原因,发货票使用一直由企业自购、自用。1975年10月甘肃省税务局印发《甘肃省发货票管理试行办法》后,开始对城镇小集体、合作店组实行统一管理,国营企业,仍自印自用。1986年8月19日,财政部颁发《全国发票管理暂行办法》,于同年10月1日起执行。随后,甘肃省人民政府、甘肃省税务局印发《实施办法》和《通告》,明确规定发票由税务机关统一管理,除银行、保险、邮电、铁路、航空等专业票据外,其余一律套印税务机关发票监制章。为加强管理力度,1990年5月21日,城关区税务局增设发票管理股,制定《城关区税务局发票管理办法》和《兰州市城关区税务局发票印刷管理办法》。1994年3月1日,兰州市税务局制定《兰州市增值税专用发票管理试行办法》。1996年,国税城关二分局发票管理所被区委命名为“青年文明号”。2004年5月8日,合并后的兰州市城关区国家税务局制定《普通发票供应和交旧验旧制度》,进一步规范和完善了局系统普通发票供应和交旧验旧的规章和程序。6月21日,印发了《城关区国家税务局关于增值税专用发票供应环节的操作办法》。根据市局《关于开展增值税专用发票专项检查的通知》精神,全面开展专项检查工作。2005



年 12 月 30 日,城关区国税局印发《关于加强增值税专用发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规范增值税专用发票管理规程。2009 年 6 月 3 日,城关区国税局印发《城关区国家税务局关于严厉打击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涉税犯罪有关问题的工作安排》,成立专项工作领导小组。是年开展的严厉打击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涉税犯罪案件工作取得阶段性进展。

城关区局税务检查工作。经历了 20 世纪 50 年代的“五反”,70 年代的税利大检查以及 80 年代开始的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特别是十一届三中全会后,采取普遍检查和突击抽查结合,专项检查和大检查结合等措施。从 1989 年稽查队的设立发展到稽查分局的成立,使税收检查工作形成了一套完整的检查体系。规范内部稽查工作程序,严格实行“选案、查案、审理、执行”四分离和实施查前预告、行政处罚听证制度,以及进行“阳光稽查”“阳光处罚”等工作程序,确保了稽查案件定性准确、证据充分、处理恰当、程序合法的稽查系列,形成了税收管理员的日常检查、纳税评估加稽查局重点稽查的双向出击、相互配合的一套完整体系,有效地遏制了偷漏税行为。

### (三)

税法宣传在解放初期,着重宣传新中国税收是“取之于民,用之于民”,开展新中国人民税制与旧社会税收性质、作用的本质区别等方面的税法宣传工作。进入 20 世纪 70 年代后期,基本建立了完整的税收管理体系,严肃了纳税纪律和管理制度,多渠道、多形式的税法宣传工作全面展开,使国家税收概念在人们意识中得到重视。1990 年,成立城关区个体工商税户税法宣传普及教育领导小组,税法宣传普及教育活动在全区个体工商户中开展。1992 年,国家税务局《全国税收工作要点》提出“要着重组织好税收宣传活动”,并将每年的 4 月定为“税收宣传月”。此后,城关税务有组织、有计划、有步骤的“税收宣传月”活动拉开序幕,以后逐年扩大实施。2009 年 4 月 1 日,兰州市国税、地税和城关区国税、地税局联合在东方红广场主席台前举行兰州市第 18 个全国税收宣传月启动仪式暨全市统一宣传咨询日活动,极大地推进了城关国税税法宣传工作的全面发展和升级。

纳税服务,是税务机关根据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税收征收、管理、检查和实施税收法律救济过程中,为纳税人提供的规范、全面、便捷、经济的服务。纳税服务以为国聚财、为民收税为宗旨,坚持依法、无偿、公平、公正原则,以促进纳税遵从,提高税收征管质量和效率,保护纳税人合法权益为目的,

遵循征纳双方法律地位平等的服务理念。建立始于纳税人需求、基于纳税人满意、终于纳税人遵从的现代化纳税服务体系。有效发挥纳税服务职能作用的组织体系全面形成,满足纳税人正当需求的制度建设日益完善,支撑纳税服务工作顺利开展和资源配置持续优化,一直是城关国税纳税服务遵循的宗旨。1996年,火车站税务综合办公楼和永昌路北段纳税服务大厅落成。1997年,兰州市国家税务局在全市开展创建最佳办税服务厅活动。1998年5月,国税城关二分局永昌路办税厅被国家税务总局授予“全国最佳办税服务厅”光荣称号。2000年,国税城关二分局永昌路办税厅围绕“优质服务、让纳税人满意”开展创优活动,着力在“软件服务”和“深层次服务”上求实效,被省国税局授予2000年度“最佳办税服务厅”称号。2003年,全区国税系统办税服务厅组织开展“税收全程服务”活动。开通“12366”纳税服务热线。2004年,利用“CTAIS”系统操作平台,实行“一窗一人一机”管理模式,开设了22个税务登记即时通办点和纳税申报通办点,纳税服务得到进一步优化。2006年2月,“办税叫号管理系统”在永昌路办税服务厅投入运行。11月,全市首台自助纳税申报机“自助纳税申报系统”在永昌路办税服务厅投入运行。2008年,制定《兰州市城关区国家税务局构建纳税服务体系实施方案》,在办税服务厅实行税务登记即时通办。2009年,增加了一机双屏设置,增强办税亲和力,提高了12366短信服务平台的应用水平和功能。9月,区局制定《兰州市城关区国家税务局工业大企业直通车服务实施办法》,成立了工业大企业直通车服务工作小组。城关国税工作重点的转移,基本形成以理论科学化、制度系统化、保障健全化、考评规范化为主要特征的现代化纳税服务体系。

新中国建立以来,城关税务部门根据时代特点和面临的形势,不断改进税收监察体系,加强廉政建设,逐步形成内外监控的监督制约机制,实现科学化、精细化管理,打造了一支廉洁高效、文明公正、优化服务、依法公开的税务干部队伍。2006年12月28日,全省首家税务廉政文化教育基地在城关区国家税务局渭源路税务所举行挂牌成立仪式。省、市领导以及甘肃经济日报《纳税人》栏目、兰州电视台、兰州日报、兰州晚报等新闻媒体单位的工作人员共40余人,参加了揭牌仪式。廉政文化教育基地的建成,标志着城关国税廉政建设步入新的起点。2009年,区国税局以兰州市国税局廉政文化教育基地——渭源路税务分局被市纪委、监察局命名为“全市第一批廉政文化建设示范点”为契机,按照市纪委、市国税局领导对第一批廉政文化建设示范点的新要求,充分发挥“基地”的作用。特别是通过廉政文化建设发展成果,教育和引导广大国税干部



奋发进取,锐意创新,以创新教育形式,完善反腐倡廉工作格局,实现廉政教育的经常性、多样性和时效性,增强教育的吸引力、感染力和渗透力,推进税务廉政文化建设,形成反腐倡廉教育的整体合力,并且取得丰硕成果,获得多项殊荣。

自 2000 年以来城关国税及所属单位受到国家级表彰 3 次,省级表彰 7 次,区局基层税务分局有 3 个被命名为市级文明单位、21 个被命名为区级文明单位。受到国家级和省级表彰奖励的先进个人 35 名。区局先后被授予省、市、区三级文明单位,全国精神文明建设工作先进单位,全国税务系统信息化建设先进单位,2009 年度全市国税系统目标管理先进单位,2005 年度全市国税系统先进集体,兰州市国税系统创建廉政文化工作先进集体。局领导班子被授予甘肃省国税系统先进基层领导班子、全市国税系统 2008 年至 2009 年先进领导班子。永昌路办税服务厅被授予全国税务系统最佳办税服务厅、全国巾帼文明示范岗、全省国税系统优质服务竞赛活动先进单位。涌现出全国“三八红旗手”,兰州市“十佳文明卫士”“百佳服务明星”,城关区“十大优秀青年”等先进典型,得到了纳税人和社会各界的好评。

城关区税收事业历经 60 年发展变革,不仅反映了改革开放的进步和成就,也使城关区税收实现由弱到强、从小到大的跨越式发展。同时为促进城关区改革开放和社会进步发挥着积极作用。